

##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201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（董事刘萍、金惟伟、彭敏峰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），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审议通过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